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10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7人（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台湾新大陆3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公司现持有台湾新大陆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新大陆”）58%股权，合资方荷兰史利得控股公司（Sliedrecht Investments Holding B.V.，以下简称“SIH”）持有台湾新大陆42%股权。

台湾新大陆近年来在市场、客户资源等方面的拓展取得良好的效果并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为进一步利用台湾的地缘优势，促进公司条码等相关产品、应用、核心部件向海外市场的拓展战略，公司计划对台湾新大陆加大投资规模和控制力度，经与合资方SIH协商，达成了股权改造意向。

根据双方意向，公司拟以现汇方式向SIH支付55.2万欧元，收购其持有的台湾新大陆30%股权，并向台湾新大陆投入36.8万欧元进行增资。股权收购和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台湾新大陆90%股权，SIH持有台湾新大陆10%股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胡钢先生在办理本议案事项过程中，可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审批要求或其他具体情况对本收购及增资事项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台湾新大陆30%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福建华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办理委托贷款，借款方为福建华

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年化利率 6.5%。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信用担保。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19 日